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6人，董事姜飞雄、董事林凯、独立董事刘宇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剑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510.06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将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传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传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

熊传智简历如下：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5年2月担任江西长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部长；1995年3月至2004年

6月担任深圳华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部长；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泰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杭州索贝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担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年7月起任职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部。熊传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以土地、房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金额由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飞雄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